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2022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採納)

本公司根據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一節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詳情；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某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該股東必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地址為314 Main Street, 4th Floor, Suite 100 Cambridge, MA 02142 USA，收件人：公司秘書)，副本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1)包括候選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2)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結束：(i)該提名通知日期後七(7)日；或(ii)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或可由董事不時釐定自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當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其他期間)。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有關涉及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促請股東參閱章程細則。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